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7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淳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7,08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